

股票简称：华创阳安

股票代码：600155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20 年 6 月 12 日

# 目 录

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1
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	3
三、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说明 .....	4
四、	会议议案 .....	5
议案一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议案二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
议案三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9
议案四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2
议案五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6
议案六	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7
议案七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33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4
议案九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
议案十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华创证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42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7
议案十二	关于制定《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57

#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9：30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 现场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7号贵阳中天凯悦酒店

五、 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5日

六、 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八、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陶永泽先生

九、 出席会议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其他人员。

十、 现场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就座，律师核验参会股东资格。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介绍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介绍参会董事、监事；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代表。

(四)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华创证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 现场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公司董事、经营层回答问题。

(六) 推举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监票人、计票人, 现场投票表决。

(七) 计票人、监票人与见证律师共同进行现场表决票统计。

(八)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九) 暂时休会, 等待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十) 收到现场和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继续开会, 主持人宣布各项议案现场和网络投票合并表决结果。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十二) 签署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三)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现场设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资料方面的事宜。

二、参会人员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

三、参会股东请按照公司 2020 年 5 月 2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现场参会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会议审议阶段，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向股东大会秘书处申请，股东提问的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经股东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六、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会务组人员有权加以制止。

七、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亦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请参照公司 2020 年 5 月 2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表决方式、注意事项等规定。

#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说明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依法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除议案 11 外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方有效,议案 8 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江、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应回避表决;议案 11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时,以其代表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1、现场出席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投票时应当注明股东名称或者姓名、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代理人姓名,以便统计投票结果。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表决票的相应方格内划“√”,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按照公司 2020 年 5 月 2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网络投票流程进行投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束后,由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统计完毕后,将表决结果报告大会主持人。

四、大会主持人宣布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情况,见证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 议案一

#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年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公司业务概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重要事项、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董监高人员和员工情况、公司治理、公司债券相关情况、财务报告等，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由于稍后我们将分别做详细报告，就不再综合阐述。在此，我们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年报全文详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年报摘要详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战略，推进全年重点工作计划，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保证了公司经营持续稳健发展态势。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以证券服务业为核心的控股平台，依托华创证券开展证券业务。华创证券作为公司主要资产与核心业务，其经营业绩和盈利状况受证券市场景气度的影响较大，证券市场景气度又受到国民经济发展情况以及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状况、投资者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证券市场景气程度的变化，以及证券行业周期性波动的特征，对公司经纪、承销与保荐、自营和资产管理业务造成较大影响。

2019 年，我国经济稳中向好，证券市场震荡上行，上证综指全年上涨 22.3%；市场两融余额较年初增长 34.87%，IPO、再融资规模同比上涨 84.28%和 34.52%；债券市场窄幅震荡，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年初、年末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华创证券实现营业收入 25.02 亿元，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4.01 亿元（其中，席位租赁佣金收入 1.92 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1.76 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0.64 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0.52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43 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11.28 亿元、利息净收入 1.03 亿元，实现净利润 5.43 亿元。2019 年，华创证券在银行间市场债券交割量超过 5 万亿元，被外汇交易中心评选为“2019 年度银行间本币债券市场活跃交易商”“2019 年度银行间本币交易 300 强”（跻身券商前 10），被中央结算公司评选为“2019 年度中债结算 100 强——优秀自营商”。并取得了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商和信用风险缓释工具（CRMW）业务资格。同时，



因在地方政府债发行承销方面的突出成绩，贵州省财政厅特别致信华创证券表示感谢。

面对机遇与挑战，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认真分析外部经营环境，调整组织架构，细化经营职责，合理安排大类资产配置，推动三大客户服务线加强协作，持续推进统一业务平台建设，优化考核体系，加强合规风险管控，提升运作效率和执行力，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47,584.69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33.27%，实现营业利润 44,473.3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86.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41.89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74.24%。

## 二、主营业务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证券行业	2,502,185,785.91	1,775,391,739.02	29.05	37.06	18.45	增加 11.15 个百分点
建材行业	20,579,217.03	17,579,360.51	14.58	-40.57	-40.71	增加 0.2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证券经纪业务	705,062,036.71	486,216,875.88	31.04	43.29	8.55	增加 22.07 个百分点
信用交易业务	341,126,685.24	313,670,245.14	8.05	67.02	-8.97	增加 76.76 个百分点
投资银行业务	240,522,037.60	203,862,067.50	15.24	52.79	35.76	增加 10.63 个百分点
投资管理业务	223,472,947.79	127,151,644.26	43.10	-40.81	-31.27	减少 7.90 个百分点
证券自营及其他业务	992,002,078.57	644,490,906.24	35.03	66.89	73.61	减少 2.52 个百分点

型材产品	9,411,996.98	9,279,803.11	1.40	369.87	282.28	增加 22.59 个百分点
管材产品	4,818,334.63	3,182,832.29	33.94	-71.27	-77.48	增加 18.21 个百分点
其他	6,348,885.42	5,116,725.11	19.41	-59.95	-60.91	增加 1.99 个百分点
<b>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b>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b>证券行业</b>						
贵州地区	2,367,718,466.52	1,292,001,837.01	45.43	40.54	24.60	增加 6.98 个百分点
四川地区	28,118,332.63	32,924,581.67	-17.09	22.71	-5.90	增加 35.61 个百分点
上海地区	17,989,719.83	116,967,234.89	-550.19	71.32	-4.98	增加 522.03 个百分点
江苏地区	3,992,080.04	8,135,390.62	-103.79	10.11	-24.42	增加 93.13 个百分点
北京地区	18,604,720.93	151,280,792.49	-713.13	-44.72	7.33	减少 394.30 个百分点
广东地区	2,474,905.15	86,985,356.80	-3,414.69	-43.33	0.63	减少 1,535.37 个百分点
重庆地区	54,313,914.23	41,577,307.67	23.45	-8.92	2.99	减少 8.85 个百分点
浙江地区	3,369,011.30	14,592,161.16	-333.13	-32.58	5.23	减少 155.65 个百分点
广西地区	21,898.27	1,744,892.22	-7,868.17	982.32	-1.99	增加 80,023.41 个百分点
湖北地区	2,360,426.32	12,636,283.33	-435.34	3,212.78	335.97	增加 3,532.55 个百分点
云南地区	859,894.37	5,814,651.96	-576.21	35.47	25.08	增加 56.19 个百分点
福建地区	1,598,483.72	3,630,995.98	-127.15	192.00	65.96	增加 172.51 个百分点
山东地区	216,380.24	4,052,675.62	-1,772.94			
湖南地区	480,332.39	2,303,166.30	-379.49			

甘肃地区	62,385.77	240,241.71	-285.09			
安徽地区	4,834.20	504,169.59	-10,329.22			
<b>建材行业</b>						
西北	382,449.36	154,466.43	59.61	100.34	-22.31	增加 63.76 个百分点
西南	-	-		-100.00	-100.00	
华北	13,583,336.15	12,335,540.65	9.19	-44.25	-37.45	减少 9.87 个百分点
华中	4,928,445.07	3,547,528.58	28.02	268.06	135.40	增加 40.56 个百分点
华东	1,684,986.45	1,541,824.85	8.50	-79.40	-80.02	增加 2.84 个百分点

注：上述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的证券业务收入包括证券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产生的、计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业务收入，证券业务营业成本包括可分摊至各业务的管理费用等。

### 三、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证券行业	营业支出、业务及管理费	1,775,391,739.02	100.00	1,498,868,671.06	100.00	18.45	
建材行业	直接材料	-	-	11,904,865.24	62.38	-100.00	
建材行业	燃料动力	-	-	518,986.12	2.72	-100.00	
建材行业	直接人工	-	-	4,520,513.19	23.69	-100.00	
建材行业	制造费用	-	-	2,139,742.86	11.21	-100.00	
建材行业	合计	-	-	19,084,107.41	100.00	-100.0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	本期金额较上	情况

					成本比例 (%)	年同期变动比例 (%)	说明
<b>证券行业</b>							
证券经纪业务	营业支出、业务及管理费	486,216,875.88	27.39	447,909,112.26	29.88	8.55	
信用交易业务	营业支出、业务及管理费	313,670,245.14	17.67	344,571,974.89	22.99	-8.97	
投资银行业务	营业支出、业务及管理费	203,862,067.50	11.48	150,165,157.53	10.02	35.76	
投资管理业务	营业支出、业务及管理费	127,151,644.26	7.16	184,997,092.98	12.34	-31.27	
证券自营及其他业务	营业支出、业务及管理费	644,490,906.24	36.30	371,225,333.40	24.77	73.61	
<b>小计</b>		<b>1,775,391,739.02</b>	<b>100.00</b>	<b>1,498,868,671.06</b>	<b>100.00</b>	<b>18.45</b>	
<b>建材行业</b>							
管材产品	直接材料			3,345,066.73	57.98	-100.00	
管材产品	燃料动力			386,775.67	6.70	-100.00	
管材产品	直接人工			1,080,204.06	18.72	-100.00	
管材产品	制造费用			957,138.44	16.59	-100.00	
<b>小计</b>				<b>5,769,184.90</b>	<b>100.00</b>	<b>-100.00</b>	
型材产品	直接材料			5,450,688.47	66.99	-100.00	
型材产品	燃料动力			94,096.22	1.16	-100.00	
型材产品	直接人工			1,445,993.74	17.77	-100.00	
型材产品	制造费用			1,145,546.94	14.08	-100.00	
<b>小计</b>				<b>8,136,325.37</b>	<b>100.00</b>	<b>-100.00</b>	
门窗	直接材料			3,109,110.04	60.04	-100.00	

	料						
门窗	燃料动力			38,114.23	0.74	-100.00	
门窗	直接人工			1,994,315.39	38.51	-100.00	
门窗	制造费用			37,057.48	0.72	-100.00	
小计				5,178,597.14	100.00	-100.00	

#### 四、费用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差异额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190,418.96	2,635,756.61	-1,445,337.65	-54.84%	主要系建材业务薪酬及运费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	1,882,415,271.28	1,258,078,754.83	624,336,516.45	49.63%	主要系人力成本增加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44,353,057.46	-2,612,161.55	46,965,219.01	1797.94%	主要系华创阳安计提债券利息所致

#### 五、现金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差异额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61,835,432.87	-1,496,576,691.45	1,858,412,124.32	124.18%	主要系回购业务收到的资金净额增加及代理买卖证券款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781,570,026.55	225,114,034.63	-3,006,684,061.18	-1335.63%	主要系华创阳安本期债权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183,391,928.38	2,189,660,429.29	993,731,499.09	45.38%	主要系发行债券规模增加所致

#### 六、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 公司治理

公司董事会密切关注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治理情况,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不断优化治理体系。报告期内,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运作,有效

地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 **（二）董事会召开及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按时出席会议，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缺席的情况，各位董事通过充分研讨和审慎决策，确保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外做了详细披露。

##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为公司经营发展发挥了专业性作用。具体工作如下：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定期报告编制、年度审计、内部控制建设等工作中积极发挥了作用。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积极解决发现的问题，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从业资格和专业能力进行了认真审核；认真审阅公司各期定期报告，重点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积极沟通，认真审阅财务报告；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控制度评估情况的汇报，认真履行了专业职责。

###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提名委员会及议事规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严格审核。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听取了公司经营层的经营成果汇报，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合理，符合行业和公司的发展现状。

###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战略委员会及议事规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国内经济形势及行业动态，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深入探讨，对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资产经营项目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 （五）公司董事履职情况

### 1、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人数为9人，全体董事在2019年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2、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并出席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的独立意见，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和意见，对董事会形成科学、客观的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上证e互动平台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董事会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地获得公司的信息。

## 七、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力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管控权限，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公司内控建设涵盖了企业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核心环节，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表明，公司 2019 年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八、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证券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竞争格局

#### （1）证券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我国积极推动资本市场有效对接经济社会转型升级，有力地促进了中国证券行业的快速发展。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指出，金融是国家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作为全方位、多层次金融支持服务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股票市场在内的资本市场也将成为国家重要核心竞争力的组成部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证券行业规模占总体经济和金融行业的比重仍然偏低。2019 年金融供给侧改革全面深化，科创板开板、“深改十二条”、修订实施新《证券法》等重磅举措陆续落地，推动国内资本市场制度规则进一步完善，市场运行机制逐步健全，市场主体行为愈发规范。随着资本市场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深化，一系列涵盖并购重组、再融资等政策密集出台，持续释放政策红利，完善国内资本市场投融资功能，将为证券行业业务发展提供更大的空间。

#### ① 证券行业发展概况

当前，我国大力发展直接融资、实体经济潜能持续释放、居民财富管理需求迅速增长、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都为资本市场发展提供支撑、注入活力。同时，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宏观经济运行挑战增多，金融风险面临新的考验，做好资本市场工作需要付出更大努力。

#### ② 券商积极寻求转型

随着现代金融科技与传统金融行业加快融合发展，证券行业新业态不断增多，传统证券



业务亟待转型。多数上市券商传统业务和新业务齐头并进，逐步形成符合自身情况的综合经营格局与发展态势。与此同时，头部券商加快国际化探索步伐，境外业务占比逐步提高。

### ③ 证券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

2019 年证券公司业务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资源进一步向头部券商集中，中小证券公司差异化发展渐成趋势，大型券商优势进一步突显。

### ④ 资管业务回归主动管理

资管新规及其配套政策实施以来，我国资产管理行业新的运行框架已然形成，券商资管回归主动管理业务已经成为行业共识。通道业务附加值低，主动管理能力是资管业务的核心，未来将成为证券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 ⑤ IPO 审核通过率显著提高

2019 年以来，证监会明显加强了对拟 IPO 企业的监管，拟上市公司质量得到大幅提升，使得后期 IPO 审核通过率显著提高。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工作座谈会提出，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 12 个重点任务中涉及投行的主要内容包括“稳步实施注册制、优化并购重组和再融资等制度、推进创业板改革”，中国投行将迎来历史发展机会，具备核心竞争力的投行将在未来 3-5 年内迎来业绩快速增长期。随着注册制的逐步推进，以及配套制度的完善，企业上市融资更加市场化、多样化、便利化，丰富了企业融资渠道，提高了资本市场效率，增强了资本市场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为券商投行业务提供了更大的服务空间。

### ⑥ 资本中介维持稳定增长

资本中介的规模取决于投资者需求和杠杆倍数。在“去通道，降杠杆”监管政策影响下，券商杠杆倍数有所下降。为降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等业务风险，国家出台系列政策，积极开展民营企业纾困，帮助优秀企业渡过难关，证券公司资本中介业务未来仍有较大发展前景。

## （2）证券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长期以来证券行业高度依赖零售经纪及投资银行等传统收入，价格成为主要竞争手段，行业竞争异常激烈。目前证券公司转型与差异化发展不断提速，行业竞争呈现以下特点：

### ① 传统业务竞争加剧，盈利模式逐渐多元化

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实施以来，监管部门鼓励创新类证券公司在风险可测、可控和可承受的前提下，进行业务创新、经营方式创新和组织创新。受限于市场成熟度以及政策环境，证

券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依旧为经纪、自营、投行三大传统业务，同质化竞争现象比较突出。经纪业务方面，证券公司佣金率竞争加剧，经纪业务的竞争正从单纯的通道服务竞争转向专项理财和服务能力的竞争；自营业务方面，其规模受到资本金的限制，业绩与市场走势息息相关，波动性较大；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大型证券公司业务优势明显，随着科创板的推出，证券公司针对高科技企业项目的挖掘与争夺进一步加强，竞争更加激烈。随着服务实体经济，纾困民营企业等服务的持续推进，证券公司盈利模式正逐渐多元化，创新业务在未来盈利增长中的重要性不断显现。

## ② 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差异化发展渐成趋势

近年来，部分优质证券公司抓住机会实现低成本扩张，扩大了市场份额，头部券商综合竞争优势不断增强，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与此同时，在单一区域市场、细分市场具有竞争优势的中型证券公司的差异化发展能力不断增强，由于证券行业监管和资本进入壁垒依然较高，预计短期内证券公司面临的新进入者的挑战不会快速放大。

针对上述竞争，华创证券坚持金融科技创新驱动，持续推进业务及产品创新，增强差异化可持续发展能力，着力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加强风险控制，提高组织运营效率，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区位优势 and 差异化竞争优势；同时，华创证券作为本公司核心企业，将充分借助资本市场功能优势，降低融资成本，增强资本实力，不断提升综合竞争力，力争在未来市场激烈的竞争中占据有利位置。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作为以证券服务为核心的金融科技控股平台，数字化转型、创新是公司发展的主基调，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为：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与金融服务深度融合，构建业务中台，实现证券业务数字化、智能化。依托业务中台，构建产业互联，打造金融服务生态圈。不断创新服务模式，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服务效率，为经济转型发展和企业转型升级提供新引擎，为公司股东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 （三） 经营计划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我国将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资本市场作为金融体系中的重要部分，要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经济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发挥积极作用。值此重要时期，公司将顺势求变，聚力转型，

继续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勇挑重担，奋勇向前，进一步加强市场研判，省时度势，果断决策，推动各部门和机构全面加强综合治理，紧紧围绕公司整体转型任务，整合导入能力、加强组织协同、强化责任落实，力争公司转型取得重要进展。公司本年度经营计划主要着重于以下几个方面：

#### 1、聚焦公司转型升级，持续推动组织优化和数字化转型

聚焦公司转型升级战略任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产品和服务为核心，抓好资源统筹与大类资产配置，推动投资端和三大客户服务线提能增效，持续推动数字化转型和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建设，提升服务水平，全力保障公司实现经营目标。

#### 2、继续强化公司治理体系和内控体系建设，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工作，以投资者关系管理为重点做好企业形象工作，不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增加公司经营管理的透明度，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 3、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优化公司人才结构

积极落实和重视人才队伍培养工作，把培养人才、使用人才、激励人才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动力，重点营造尊重人才、尊重创新的企业氛围，增强员工在公司的归属感和成就感。

###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 1、业务协同与整合风险

公司未来将建设成为具有金融科技研发优势和差异化核心竞争力的多元化金融科技集团，涉及金融、投资、金融科技等业务板块，各板块在业务协同、经营模式、内部运营管理等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组织结构的复杂性将进一步提升，需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企业文化方面进行高效整合，以提高协同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业务协同与整合时间长短以及是否可达预期效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2、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的风险

目前，华创证券为公司主要资产与核心业务，受国家经济社会政策与发展情况、国际经济金融环境以及证券场景气程度等因素影响，若证券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公司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3、证券行业竞争风险

当前，证券公司数量多、整体规模不大、资本实力不强，行业竞争同质化，产品创新与专业服务能力亟待提升。同时，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不断通过创新业务品种和模式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领域渗透。此外，随着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程度的进一步扩大，外资金融机构也将更加积极地参与到国内证券市场的竞争中。随着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华创证券未来仍将面临严峻的行业竞争挑战。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应对：

1、加强风险管控，促进企业行稳致远。发挥公司科学合理的治理机制，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措施，通过强化投前评估和投后管理，降低因投资决策或投资管理而导致的风险；进一步加强资源配置，增强业务协同发展能力。同时，有序推进投资控股平台建设，加大原有产业调整力度，转变发展思路，调整经营模式，加快改革发展。

2、科学研判经济政策动向，精准谋划发展投资方向。以市场化的经营理念促进证券业务发展，充分发挥公司治理规范、决策效率高的优势，促进华创证券及时把握市场机会开拓证券新业务，拓宽收入来源，提升经营业绩。

3、发挥专业优势，增强核心竞争力。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业务决策体系，发挥资产配置、投资决策、合规风控等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优势，在增强业务风险管控能力的同时，集聚创新资源和能量，加强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激发管理层和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战斗力，坚持金融科技赋能，加强 IT 服务支撑，增强优质项目获取能力，加强金融产品营销与项目投后管理，不断提升差异化核心竞争力。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以加强基础性制度建设为支撑，以强化内控制度建设为保障，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控制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做优做强公司，实现有韧性的增长。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监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或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1、2019 年监事会依法列席或出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义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议事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和议事规则的规定。2019 年度，董事会认真执行贯彻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 2、2019 年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相关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监事会出席或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工作负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定的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每季度均对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进行检查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没有违反国家政策法规和公司财务管理纪律的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19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中，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利益的现象。

## **5、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6、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完整、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控设计、执行有效，能够保障公司实现经营与发展的战略目标，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有效的防范了经营风险。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及运行的实际状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规范性、合法性，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降低和防范公司风险，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

续、健康发展。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 议案四

#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面对机遇与挑战，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认真分析外部经营环境，调整组织架构，细化经营职责，合理安排大类资产配置，推动三大客户服务线加强协作，持续推进统一业务平台建设，优化考核体系，加强合规风险管控，提升运作效率和执行力，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 一、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2019 年度公司收入及利润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475,846,935.75 元，实现净利润 263,990,636.84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418,930.30 元，按业务分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母公司	华创证券	建材公司	其他公司	合计	合并抵消	报表金额
营业总收入构成	60.82	246,095.38	2,381.92	10.26	248,548.38	-963.69	247,584.69
净利润	-22,869.48	54,338.65	-3,275.73	1,016.34	29,209.78	-2,810.72	26,399.06

注 1：母公司包括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分公司；华创证券包括华创证券及子公司；建材公司包括管材公司、型材公司、幕墙公司；其他公司包括除上述公司外合并范围内公司。

#### 三、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增减比例(%)
营业总收入	2,475,846,935.75	1,857,734,316.81	3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418,930.30	149,461,032.12	7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1,156,724.12	155,294,665.47	18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835,432.87	-1,496,576,691.45	124.18
	<b>2019年12月31日</b>	<b>2018年12月31日</b>	<b>增减比例(%)</b>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60,499,635.05	14,871,018,484.39	0.60
总资产	44,611,629,868.59	40,345,120,326.45	10.58
总股本	1,739,556,648.00	1,739,556,648.00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增减比例(%)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9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9	6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9	17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1.00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	1.04	1.90

## 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 (一) 资产负债状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4,461,162.99万元,较上期末增长10.58%。其中,流动资产总额3,447,628.17万元,较上期末增长13.06%,主要原因为货币资金、融出资金和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非流动资产总额1,013,534.81万元,较上期末增长2.89%,主要原因包括: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债权投资增加23.51亿元,其他债权投资增加15.71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减少32.29亿、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少22.28亿。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2,959,283.62万元,较上期末增长17.70%,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051,281.28万元,较上期末增长5.84%,主要原因包括:代理买卖证券款增加9.33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23.44亿元,应付短期融资款减少12.67亿元,拆入资金减少7.98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减少7.04亿元。非流动负债总额908,002.33万元,较上期末增长57.60%,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发债规模增加所致。

## （二）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权益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股本	173,955.66	173,955.66	
资本公积	1,342,845.72	1,372,216.77	-29,371.05
减：库存股	7,239.05	15,535.52	-8,296.47
其他综合收益	1,796.39	-4,193.14	5,353.95
盈余公积	2,957.44	2,957.44	
一般风险准备金	59,450.86	47,751.78	11,699.08
未分配利润	-77,717.06	-90,051.14	12,334.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6,049.96	1,487,101.85	8,948.11

本年度资本公积减少主要原因为本期收购华创证券少数股东权益冲减资本公积；本年度库存股减少主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所致。

## （三）经营成果

2019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 247,584.69 万元，与上年同比增加 61,811.26 万元，增幅 33.27%，主要原因包括：华创证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增加 37,861.06 万元，利息收入增加 25,355.00 万元，建材业务收入减少 1,404.79 万元。

2019年度公司营业总成本 113,953.71 万元，与上年同比增加 17,207.03 万元，增幅 17.79%，主要原因包括：华创证券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其他业务成本增加 11,201.88 万元，利息支出增加 7,212.35 万元，建材业务营业成本减少 1,207.20 万元。

2019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 2,198.00 万元，与上年同比增加 435.82 万元，增幅 24.73%，主要原因为城建税及教育附加税增加。

2019年度公司销售费用 119.04 万元，与上年同比减少 144.53 万元，降幅 54.84%，主要原因为本期职工薪酬和咨询费下降。

2019年度公司管理费用 188,241.53 万元，与上年同比增加 62,433.65 万元，增幅 49.63%，主要原因包括：职工薪酬增加 28,694.36 万元、股份支付增加 25,839.42 万元。

2019年度公司财务费用 4,435.31 万元，与上年同比增加 4,696.52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计提公司发债利息。

2019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20,032.40 万元，与上年同比减少

10,223.49 万元，降幅 33.79%，主要原因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18,715.67 万元，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增加 2,931.33 万元，坏账计提减值增加 6,276.47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 92,572.97 万元，与上年同比增加 16,934.79 万元，增幅 22.39%，主要原因包括：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 11,043.64 万元，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增加 6,085.20 万元。

#### （四）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增减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83.54	-149,657.67	185,841.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157.00	22,511.40	-300,668.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339.19	218,966.04	99,373.15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83.54 万元，与上年同比增加 185,841.21 万元，主要原因为回购业务收到的资金净额增加及代理买卖证券款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

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78,157.00 万元，与上年同比减少 300,668.40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债权投资增加。

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339.19 万元，与上年同比增加 99,373.15 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债券资金流入净增加额 127,507.00 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 议案五

#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28,694,849.12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80,269,709.27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48,425,139.85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公司 2019 年实施股份回购金额为 944,699,784.28 元。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 议案六

# 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履职期间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张克东：男，1963 年 3 月生，本科学历，中国人民大学财务会计专业，注册会计师。曾任职煤炭工业部煤炭科学研究院主任科员，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合伙人，中国证监会专职发审委委员。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总经理、合伙人，兼任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澄清：男，1970 年 11 月生，清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研究生，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矿业权评估师。曾任职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委员、并购重组委委员。现任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兼任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绪刚：男，1968 年 6 月生，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外经贸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导师。曾任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港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我们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听取公司股东、经营管理层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发表的意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

### **（二）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均亲自出席有关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在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三）出席专业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召集和参加专业委员会会议。在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程中，我们运用专业知识，在审议及决策重大投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选聘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 **（四）2018 年年报工作情况**

2018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我们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管理层召开了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审阅了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对公司审计过程中涉及的主要事项进行了沟通。对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对聘任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五）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情况等进行了了解；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动态。力求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依法合规地对相关重点事项作出明确判断，独立、客观地发表了意见并提出了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做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遵循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符合市场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是合规有效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9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也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2号）文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102,564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199,999,999.68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169,999.68元。

2019年1-12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资金2,921.21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等净额为153.83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17,874.10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510.2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们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合理，

符合行业和公司的发展现状。

####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鉴于公司原审计团队离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障业务与服务的延续性，经公司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将不会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461,032.12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关规定，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18 年实施回购金额为 155,298,048.35 元，已达到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03.9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要求。经公司研究决定，2018 年度将不再进行其他现金分红，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均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



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我们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委员会各项工作有序进行。我们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推动了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对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 **（十一）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履职情况**

2019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我们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管理层、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审阅了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对公司审计过程中涉及的主要事项进行了沟通。对 2019 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要求，本着忠实、勤勉、独立、谨慎的原则，以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我们将继续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职责，不断提高自身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深入掌握公司经营状况，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献计献策，积极推动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

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 议案七

#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期间，能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拟定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总额约 180 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 议案八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并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 1、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

2019 年，公司严格按照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执行关联交易，交易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1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见下表：

类型/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9 年度 预计金额 (万元)	2019 年度实际金额
提供证券相关业务服务	提供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证券和金融相关业务服务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其他关联企业及关联自然人等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7,872.85 万元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固定收益类产品交易、股权类产品交易、融资交易、其	上述关联方中有资质开展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的金融机构，如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以及其控股的金融机构等公司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交易规模 8,656,599.17 万元； 同业资金拆借的拆入资

易	他相关证券和金融产品及其衍生产品交易等		际发生数计算	金规模 705,000.00 万元； 取得的投资收益 121.14 万元； 支付的利息支出 1,754.99 万元
接受服务	企业调查、项目推荐、咨询辅导等综合服务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其他关联企业及关联自然人等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257.20 万元
其他服务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等其他服务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其他关联企业及关联自然人等	因其他业务服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房屋租出，收到房租费、物管费等 3.70 万元；房屋场地租入，支付房租场地费、物管费等 141.17 万元

## 2、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类型/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万元)
提供证券相关业务服务	提供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证券和金融相关业务服务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其他关联企业及关联自然人等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固定收益类产品交易、股权类产品交易、融资交易、其他相关证券和金融产品及其	上述关联方中有资质开展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的金融机构，如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以及其控股的金融机构等公司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衍生产品交易等		
接受服务	企业调查、项目推荐、咨询辅导等综合服务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其他关联企业及关联自然人等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其他服务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等其他服务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其他关联企业及关联自然人等	因其他业务服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

#### 1、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化工”）持有公司 10.76%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刘永好通过新希望化工、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控制公司 19.31%的股权。新希望化工法定代表人为邵军，注册资本为 20.50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销售化工产品，项目投资及提供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是刘永好控制的大型民营领军企业，主要经营范围涉及农牧与食品、化工与资源、地产与基础设置、金融与投资四大领域，亦是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76）控股股东。

#### 2、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泓置地”）及其关联方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03）、刘江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权。和泓置地法定代表人为谢斌，

注册资本为 1.50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械电器设备；家居装饰服务；项目投资；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活动）。

### **3、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亦是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75）控股股东，其法定代表人为沈彬，注册资本为 13.21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轧制设备配件、耐火材料制品、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制造，废钢收购、加工，本公司产品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承包境外冶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 **4、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权，亦是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84）控股股东。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郑驹，注册资本 14.00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装、服装面辅料及高新技术材料的研发和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除棉花收购）、文具用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品、燃料油（除成品油）、润滑油、汽车配件、木材、塑料原料及产品、包装材料、纸浆、纸张、纸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新型材料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 **5、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6.21%的股权，其法定代表人为任仁，注册资本 30.00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商贸冷链仓储配送；物流供应链服务；物流设施建设与物流装备制造；现代物流园开发运营及相关地产开发；物流信息数据服务；资本运营；资本融通；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贸易；生产及生活资料贸易；进出口贸易；房屋租

赁。

## **6、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5.16%的股权，亦是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19）控股股东，其法定代表人为高卫东，注册资本 100.00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酒类产品的生产经营（主营）；酒类产品的生产技术咨询与服务；包装材料、饮料的生产销售；餐饮、住宿、旅游、物流运输；进出口贸易业务；互联网产业；房地产开发及租赁、停车场管理；教育、卫生；生态农业。

## **7、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持有 14.50%股权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洪峰，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企业挂牌、登记托管、咨询顾问、转板服务、资产重组以及股权投资融资服务、债权投融资服务和符合国家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类金融资产交易服务。

### **（二）公司其他关联企业**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 **（三）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因开展证券经纪、资产管理、金融产品销售等日常业务而产生的收入，以及因关联方购买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债券、收益凭证等融资工具而产生的支出，均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拓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

（二）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



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江、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应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 议案九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参考同行业具体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任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及发放方法**

（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2020 年津贴标准为 25 万元/年（含税），每半年度计发一次。

（二）**外部董事、非职工监事**

在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有其它任职并领取报酬的外部董事、非职工监事均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监事津贴或其他薪酬。

（三）**内部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报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等其他薪酬。

职工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高级管理人员结合证券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并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本方案所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以及履行董事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及履行监事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4、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参加上述会议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 议案十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华创证券 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结合公司未来经营战略，为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及时高效补充营运资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支持推进创新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择机实施境内债务融资，具体内容包括：

### 一、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创证券作为发行主体。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按相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其它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开发行或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

本次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含 100.00 亿元，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此前已发行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除外），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相关要求。

具体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发行时机、分期、币种和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前述范围内全权确定，并对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偿付情况进行监督。

各次债务融资工具额度的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各次债务融资工具授权额度的剩余情况、授权有效期，以及每次债务工具的具体发行规模、期限等确定。

### 二、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本议案所指的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次级债务、资产证券化、收益凭证及监

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它品种。

本议案所提的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

本议案所提的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具体清偿地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 **三、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但发行永续债券的情况除外，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 **四、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及其计算和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定确定。

### **五、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依法确定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范围和规模，优化财务结构和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 **七、发行价格**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每次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

### **八、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境内外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

## 九、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就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 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以降低偿付风险；

(2)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3)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4)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5)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十、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等确定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相关事宜。

## 十一、决议有效期

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

## 十二、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

值、利率的决定方式、币种（包括离岸人民币）、定价方式、发行安排、担保函、支持函等信用增级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及上市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等（如适用）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担保协议、支持函等信用增级协议、债券契约、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登记托管协议、上市协议及其它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及最终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备忘录、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3）为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

（4）办理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如适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及本公司、发行主体及/或第三方提供担保、支持函等信用增级协议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6）办理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它相关事项。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孰早之日止（视届时是否已完成全部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而定）。若公司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仍需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公司需遵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依据新修订《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对照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b>包销售</b>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b>其他情形</b>的除外。</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第一款</b>规定执行</p>

	<p>责任。</p>	<p>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2</p>	<p>增加第三十条</p>	<p><b>第三十条</b>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p> <p>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p> <p>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p>

		<p>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十，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公司，并予公告。</p> <p>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p>
3	<p><b>第四十四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所在地或在会议通知中明确通知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具体参加方式和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由召集人视具体情况公告。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四十五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所在地或在会议通知中明确通知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4	<p><b>第四十九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需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p>	<p><b>第五十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p>

	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5	<p><b>第七十五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b>第七十六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6	<p><b>第八十四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1、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上一届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1）公司上一届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名；</p> <p>（2）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p> <p>2、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被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p>	<p><b>第八十五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1、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上一届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1）公司上一届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名；</p> <p>（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2、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被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案提交股东大会：</p> <p>（1）由股东担任的监事提名：</p> <p>① 公司上一届监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提名；</p> <p>②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b>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b>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p> <p>（2）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p>（1）由股东担任的监事提名：</p> <p>① 公司上一届监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提名；</p> <p>② <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b></p> <p>（2）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7	<p><b>第一百零一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b>定期报告</b>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b>第一百零二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四）应当对公司<b>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b>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应当保证公司<b>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b>，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b>公司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b></p>
8	<p><b>第一百一十条</b> 公司实行独立董事</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公司实行独立董事</p>

	<p>制度，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为三名，其中一名为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p>	<p>制度，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为三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9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独立董事必需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独立董事必需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证券监管部门规定、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情形。</p>

	员。	
10	<b>第一百一十四条</b>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b>第一百一十五条</b>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11	<b>第一百一十六条</b>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 <b>中国证监会</b> 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得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 <b>中国证监会</b> 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b>第一百一十七条</b>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具有独立董事提名权的公司股东拟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自确定提名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 <b>上海证券交易所</b> 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得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 <b>上海证券交易所</b> 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12	<b>第一百二十五条</b>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b>第一百二十五条</b>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b>公司董事长应具备以下条件：</b> <b>（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b>

		<p>(二) 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p> <p>(三) 从事证券工作 3 年以上, 或者金融、法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 或者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p> <p>(四)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13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公司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比例, 并担任负责人。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工作程序, 由董事会制定。</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规范委员会的运作。</p>
14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15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董事会秘书的</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董事会秘书的主</p>



	<p>主要职责是：</p> <p>.....</p> <p>（十）处理公司与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p> <p>.....</p>	<p>要职责是：</p> <p>.....</p> <p>（十）处理公司与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p> <p>.....</p>
16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17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p> <p>（九）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七十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p> <p>（九）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公司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18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p>	<p><b>第一百七十六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p>

<p>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河北省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	---

因涉及条款增加，部分条款及引用序号相应顺延，《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 议案十二

# 关于制定《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投资行为，合理、有效地使用资金，防范投资风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具体详见制度全文。

《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